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an22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7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份
(22409559_111307777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2019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
- 三、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及本局網站(<http://www.doe.taipei.gov.tw/>)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熱門公告。
- 四、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惠予轉知貴屬學校旨揭要點。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日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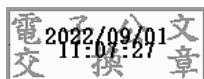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永春高中 1110901



NCAA1113008519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含附件)



裝

訂

線

